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公告文號:(105)第一金投信字第602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 公告事項: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7126 號函申報生效。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中氏惟米路 3 校 0 號 1 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03)525-5380	新好市苗田供 3 號 5 樓	
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20-000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04)2229-2189	<b>台中市台中</b> 政 1 欧 1// 號 11 塘	
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6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1)002 0101	同雄中民惟一路 0 號 21 倭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司全省分公司	(02)2303-0202	日儿中区女米岭1 权 22 號 0 楼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機構	(02)2040 1111	日九中主废闲峪 1 校 00 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兆豐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8780-8667	臺北市松仁路 36 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2769-5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 四、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twA+/穩定/twA-1。

# 五、 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種類:股票型(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 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

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金融科技相關股票應占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前述所謂「金融科技相關股票」係指運用網際網路平台、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金融(如銀行、證券、保險、投資、支付、籌資等)及與金融連結(如健康照護、車聯網、客戶關係等)之金融服務、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等相關產業之股票,或未來因科技創新與金融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所發行之股票。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B.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 十以上(含本數)。
- 4.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3、 (1)之比例限制。

#### 六、 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 105年11月16日
-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 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
	瞎	手 續	结	費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
"	冲		ツ		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費用	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曾日	四一小小工体出		弗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貝	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员	召開受益人會議		議	<b>与力码从站直敞红扒苗</b> 子。	
費用(註一)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		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山弗		二)	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	
	じ貝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	
			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八、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

款。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 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 之。

## 十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請詳公開說明書釋例。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 十二、 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申購手續:

-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 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 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 十四、 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本基金投資於金融科技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 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且基金投資於金融科技相關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 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 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 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單位淨資產價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十五、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